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於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之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頒發之上市規則、指引及措施(倘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惟並未

發行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不時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法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惟並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為釋疑起見，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5及6段。
5.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